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ST大洲 公告编号:临 2020-106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债权人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债权转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新大洲控股”)于2020年4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股东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债权人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债权转让的公告》(编号:临 2020-066),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升集团”)与本公司债权人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原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松信托”)签署了《债权转让协议》。

2020年6月10日,本公司(债务人)收到了雪松信托的《债权转让通知书》,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新大洲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大洲投资”)、担保人收到了雪松信托的《担保权利转让通知书》,具体如下:

一、进展情况

根据雪松信托(转让方)和和升集团(受让方)签署的编号为ZQZR-XSGJXT-DLHS-2020049《债权转让协议》,转让方已将其在编号为中江国际[2017]信托118]第2号的《信托贷款合同》、《信托贷款发放确认书(第1期)》、《信托贷款发放确认书(第2期)》、《信托贷款发放确认书(第3期)》、《信托贷款发放确认书(第4期)》和《信托贷款补充合同》、《保证合同》、《民事判决书》项下之债权及其从权利转让给受让方。

二、上述交易背景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2017年10月16日,本公司与浙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编号为中江国际[2017]信托118]第2号的《信托贷款合同》,通过其设立的“中江国际·金铸368号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分四次取得信托贷款人民币10,000万元,期限24个月。关联人陈阳友先生、黑龙江恒阳生有限责任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新大洲投资为上述贷款提供担保。之后,雪松信托以本公司负面舆情及流动性危机等原因,宣布上述借款于2019年5月31日提前到期,并向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昌法院”)提起诉讼。2020年3月2日,南昌法院下达了案号为(2019)赣01民初442号民事判决书(以下简称“民事判决书”),确认雪松信托与本公司签订的《信托贷款合同》项下全部贷款于2019年5月31日到期,本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雪松信托本金人民币10,000万元及相应利息和违约金等,同时判决保证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案导致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大洲投资所持内蒙古克石五九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合计价值11000万元及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

为支持本公司的发展,本公司现大股东和升集团与本公司债权人雪松信托签署了《债权转让协议》,由和升集团受让上述债权,和升集团拥有基于南昌法院判决要求本公司直接向和升集团履行判决结果及申请强制执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新大洲投资名下财产的权利。2020年4月20日和升集团致函本公司,不可撤销地承诺:待和升集团与雪松信托正式完成债权交割后,和升集团同意,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大洲投资按照民事判决书指定期间内履行有关给付金钱义务可展期一年,并暂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前述展期期限为自上述债权全部交割完成之日起一年。

根据前述《债权转让协议》约定,本协议项下债权为买断式转让,自转让日起,与债权有关的全部权利自转让之日起转移至受让方,受让方由此替代转让方享有债权。本次披露雪松信托发出《债权转让通知书》标志相关债权转让已完成交割手续。

三、备查文件

1、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致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转让通知书》;

2、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致上海新大洲投资有限公司的《担保权利转让通知书》。

以上,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ST大洲 公告编号:临 2020-107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债权人华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债权转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新大洲控股”)于2020年4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股东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债权人华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债权转让的公告》(编号:临 2020-067),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升集团”)与本公司债权人华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信托”)签署了《债权转让协议》。

2020年6月10日,本公司(债务人)收到了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新大洲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大洲实业”)分别收到了华信信托的《债权转让通知书》,主要内容:根据华信信托(转让方)和和升集团(受让方)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债权转

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债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一)》,转让方已将其在《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抵押合同)项下之债权及其从权利依法转让给受让方(截至2020年6月4日,债权本金余额为180,000,000.00元)。转让方对上述债权转让的事实予以确认,受让方已取得债权人的地位,有权行使债权人享有的各项权利。

现通知新大洲控股上述债权转让之事实,并提请新大洲控股及/或新大洲控股法定或约定的义务承受人立即向受让方履行前述债权文件及担保文件确定的应当由新大洲控股履行的全部义务。

现通知新大洲实业上述债权转让之事实,并提请新大洲实业及/或新大洲实业法定或约定的义务承受人立即向受让方履行上述合同约定的应当由新大洲实业履行的全部义务。

二、上述交易背景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2016年10月31日,本公司与华信信托签订了编号为华信信贷字16102001号

的《借款合同》,华信信托于2016年11月3日向本公司发放贷款人民币18,000万元,期限3年,自2016年11月3日至2019年11月1日止。为取得上述贷款,公司以全资子公司新大洲实业名下位于三亚市河东区临亚大道面积为14,487.17㎡的房产为上述贷款项下债务提供抵押担保。之后,因本公司未按合同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等,华信信托宣布上述贷款于2019年4月12日提前到期,并向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大连法院”)提起诉讼。大连法院裁定冻结本公司及海南实业银行存款人民币185,098,961.32元或查封等值的其他财产。并已于对案笔信托贷款项下抵押物进行了司法冻结处置。

为支持本公司的发展,本公司现大股东和升集团与本公司债权人华信信托签署了《债权转让协议》,由和升集团受让上述债权,和升集团拥有基于法院判决要求本公司直接向和升集团履行判决结果及申请强制执行本公司及新大洲实业上述已抵押财产的权利。2020年4月20日和升集团致函本公司,不可撤销地

承诺:待和升集团与华信信托正式完成债权交割后,和升集团同意,上述《借款合同》及《抵押合同》约定的给付金钱义务可展期一年,法院判决后暂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前述展期期限为自上述债权全部交割完成之日起1年。根据前述《债权转让协议》约定,本协议项下债权为买断式转让,自转让日起,与债权有关的全部权利自转让之日起转移至受让方,受让方由此替代转让方享有债权。本次披露华信信托发出《债权转让通知书》标志相关债权转让已完成交割手续。

三、备查文件

1、华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致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转让通知书》;

2、华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致海南新大洲实业有限公司的《债权转让通知书》。

以上,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20-054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交所公司管理部(2020)第120号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因年报问询函“问题1”相关内容尚需与会计师、律师等相关方做进一步沟通确认,经申请本次回复公司将“问题1”之外其他问题予以披露,公司将尽快完成相关回复工作并履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并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送达的公司半年报问询函(2020)第120号,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收到《年报问询函》后,公司董事会给予高度重视,认真落实函件要求,安排相关回复工作。相关回复内容如下:

2. 2019年12月24日,你公司与北京泓钧签订了《回购协议》,北京泓钧同意以人民币12,000万元的价格回购公司持有宁波保税港区佳杉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佳杉资产”)并购基金的全部合伙份额(即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7,713.04万元,占合伙企业全部认缴份额的8.15%)。根据协议,北京泓钧应该在2020年4月20日支付第一笔款项10,000.00万元,但截至年报披露日,你公司尚未收到该款项。同时,你公司报告期内在权益法下确认了对佳杉资产的投资收益1,123.85万元。请你公司:

(1)说明上述投资收益的确认依据,你公司会计师对相关收益的具体核查过程;

在佳杉资产处置前其相关权益仍为公司所拥有,故将其产生的收益与之前保持一致的计算并确认了投资收益。

公司依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2020年4月10日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0)第011202号佳杉资产2019年度审计报告,计算出公司的权益,据此确认投资收益。

佳杉资产2019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净利润为29,241,525.46元。由于佳杉资产2019年之前将利润分配给优先及中级的收益作为“其他应收款”挂账,并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2019年佳杉资产将该部分利润分配收益作为“其他应收款”调整到当期费用,冲回相应的坏账准备,截至当期损益减少33,709,041.09万元。而公司认为利润分配的收益实际是支付的借款利息,故一直作为费用处理,因此对佳杉资产的净利润进行了调整。具体如下:

佳杉资产审计报告净利润: 29,241,525.46元
加:调整截至当期损益的影响: 33,709,041.09元
调整后佳杉资产净利润: 62,950,566.55元
依据合伙协议收益分配原则,净利润由普通合伙人20%和次级有限合伙人80%的比例进行分配,62,950,566.55元*80%=50,360,453.24元。公司在次级有限合伙人中占比重为22.3162%,因此确认报告期投资收益为1,123.85万元(50,360,453.24元*2.23162%=1,128,539.47元)。

查遍了关联方签订的《回购协议》、《补充协议》等相关资料以及全新好公司的相关情况,认为截至2019年12月31日宁波保税港区的权益归公司所有;向北京泓钧函证了合同的主要条款以及截至2020年4月20日没有支付相关款项的原因,包括描述与公司的描述一致;取得并查阅了宁波佳杉2019年度签订的主要合同以及询问了你公司高管相关合同的进度。根据佳杉资产以及明亚保险经过审计的财务报表重新计算了相关收益,认为公司计算投资收益的金额无误。

(2)说明截至目前你公司持有的佳杉资产的份额是否过户情况,结合北京泓钧过去多次对你公司回购承诺申请延期等情况以及近三年北京泓钧的业绩经营情况,分析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无法收回相关转让款项的风险,充分说明未来可能对你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并揭示相关风险;

公司回复:

公司持有佳杉资产的劣后份额因谢安仲案件被司法冻结,暂未能办理过户。根据公司向北京泓钧提交的北京泓钧回购的告知函(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4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参与并购基金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及公司就本次年报问询函回复取得告知函,北京泓钧回复受新冠疫情影响合伙企业出售明亚保险的相关工作推进时间与所延长。合伙企业与交易对方正在积极配合,争取尽快完成剩余款项的付款条件,目前相关工作推进顺利,尚未发现可能实质性影响交易的信息。

根据告知函)北京泓钧对公司并购基金劣后份额回购款项安排来源于明亚保险的款项。根据北京泓钧告知,目前尚未反馈可能实质性影响交易的信息,但仍然存在交易最终无法完成导致北京泓钧无法支付股权回购款等不确定性。公司在佳杉资产于2019年底实际投入8,324.34万元,实现收益1,846.10万元(已扣除递延所得税负债615.37万元)。如北京泓钧最终未支付回购款,公司将承受前述投资款及收益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3)年报显示,你公司监事马斌2016年12月至今担任北京泓钧的投资经理,请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的规定,说明北京泓钧应付你公司的10,000.00万元是否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

公司回复: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相关规定,你公司监事马斌为公司关联自然人,你公司监事马斌未披露其控制北京泓钧,未担任北京泓钧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北京泓钧亦持有你公司股份。因此北京泓钧不是公司关联法人,北京泓钧应付你公司10,000.00万元不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

3. 2018年,你公司对持有海南港澳资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澳资讯”)6.8%的股权计提减值3,041.64万元;2019年,你公司将持有的港澳资讯股权指定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并将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请你公司:

(1)结合你公司对港澳资讯的投资目的、业务模式等,补充说明你公司对持有的港澳资讯8.8%的股权指定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并将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具体原因和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应的会计准则规定,相关指定原因是否与你公司前期披露的港澳资讯的业务模式和港澳资讯投资规划存在差异,你公司是否存在在通过对上述投资进行充分分类来规避当期损益减少的情形;

公司回复:

公司对港澳资讯的股权投资,目的为增进业务上的长期战略合作,非用于交易性股权;该项投资为战略性投资,意图长期持有,因此公司对港澳资讯的投资为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企业可以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按照规定或准则第六十五条规定确认股利收入。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将对港澳资讯的股权投资指定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与前期披露的港澳资讯的业务模式和港澳资讯投资规划不存在差异。

截至2018年底公司对港澳资讯投资的账面价值为4,778.36万元,依据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估值报告,港澳资讯截至2019年底最终估值为64,900.00万元,公司所持有的6.8%股权对应价值为4,413.20万元,应减值365.16万元。

2019年港澳资讯减值额为365.16万元对应当期损益不构成实质性影响,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所以公司不存在通过对上述投资进行重分类来规避当期损益减少的情形。

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债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一)》,转让方已将其在《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抵押合同)项下之债权及其从权利依法转让给受让方(截至2020年6月4日,债权本金余额为180,000,000.00元)。转让方对上述债权转让的事实予以确认,受让方已取得债权人的地位,有权行使债权人享有的各项权利。

现通知新大洲控股上述债权转让之事实,并提请新大洲控股及/或新大洲控股法定或约定的义务承受人立即向受让方履行前述债权文件及担保文件确定的应当由新大洲控股履行的全部义务。

现通知新大洲实业上述债权转让之事实,并提请新大洲实业及/或新大洲实业法定或约定的义务承受人立即向受让方履行上述合同约定的应当由新大洲实业履行的全部义务。

二、上述交易背景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2016年10月31日,本公司与华信信托签订了编号为华信信贷字16102001号

的《借款合同》,华信信托于2016年11月3日向本公司发放贷款人民币18,000万元,期限3年,自2016年11月3日至2019年11月1日止。为取得上述贷款,公司以全资子公司新大洲实业名下位于三亚市河东区临亚大道面积为14,487.17㎡的房产为上述贷款项下债务提供抵押担保。之后,因本公司未按合同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等,华信信托宣布上述贷款于2019年4月12日提前到期,并向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大连法院”)提起诉讼。大连法院裁定冻结本公司及海南实业银行存款人民币185,098,961.32元或查封等值的其他财产。并已于对案笔信托贷款项下抵押物进行了司法冻结处置。

为支持本公司的发展,本公司现大股东和升集团与本公司债权人华信信托签署了《债权转让协议》,由和升集团受让上述债权,和升集团拥有基于法院判决要求本公司直接向和升集团履行判决结果及申请强制执行本公司及新大洲实业上述已抵押财产的权利。2020年4月20日和升集团致函本公司,不可撤销地

承诺:待和升集团与华信信托正式完成债权交割后,和升集团同意,上述《借款合同》及《抵押合同》约定的给付金钱义务可展期一年,法院判决后暂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前述展期期限为自上述债权全部交割完成之日起1年。根据前述《债权转让协议》约定,本协议项下债权为买断式转让,自转让日起,与债权有关的全部权利自转让之日起转移至受让方,受让方由此替代转让方享有债权。本次披露华信信托发出《债权转让通知书》标志相关债权转让已完成交割手续。

三、备查文件

1、华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致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转让通知书》;

2、华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致海南新大洲实业有限公司的《债权转让通知书》。

以上,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2日

据、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截至2019年末,上述股票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仍持有博通股份(证券代码600455),未持有广州黄河(证券代码00920)、绿景控股(证券代码000502)、药明康德(证券代码603259),2019年末持有博通股份(证券代码600455)的情况已在2019年年报的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五、投资状况,4、金融资产投资(1)证券投资情况项下披露。上述股票在报告期内的处置情况,相应的投资收益金额的情况如下表:

股票名称及代码	报告期期初持有股数	报告期期末持有股数	报告期内处置情况	报告期损益(元)
兰州黄河(证券代码00920)	2,834,000	0	报告期内全部卖出	4,936,540.67
绿景控股(证券代码000502)	418,000	0	报告期内全部卖出	-247,688.21
博通股份(证券代码600455)	565,200	83,000	截至期末仍持有83000股	7,210,325.53
药明康德(证券代码603259)	1,000	0	报告期内全部卖出	-358,224.16

上述股票在报告期内依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其投资收益的具体确认方法是:以处置时收到的价款与购买时的成本价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针对上述股票在2019年度内的处置情况以及产生的投资收益,我们获取并检查了股票投资主体(全新好)持有的控股子公司深圳博通联合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在证券公司的交易明细,对2019年末的证券投资情况和金融资产余额向证券公司实施了函证;公司投资收益的具体确认方法是:以处置时收到的价款与处置时交易成本(账面余额)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持有期间累计计算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投资收益;对2019年度处置股票的投资收益进行了重新计算,确认全新好公司的确认的投资收益是真实、准确的。

6. 年报显示,你公司截至报告期末,国债逆回购产品余额比去年减少6,460.75万元。请你公司说明上述投资的资金来源,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以及报告期内实现的投资收益、处置情况等。

上述投资资金为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根据《公司证券投资决策制度》、《国债逆回购业务属于公司证券投资范围》,公司于2018年12月1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参与证券投资(议案)》并提交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2019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参与证券投资,期限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8日在指定报刊网站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参与证券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8)及2019年1月3日披露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

不同投资期限的国债逆回购产品在报告期内多次买入并持有至到期,报告期内国债逆回购产品实现的总投资收益为1,307,812.10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持有国债逆回购产品。

7. 补充说明你公司报告期内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11,508.57万元的具体内容,以及截止报告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余额6,669.22万元的具体构成以及是否受限,如有请说明受限原因、金额等。

公司回复: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11508.57万元的具体内容如下:

项目	金额
2019年度出售到期国债逆回购的金额	29,554,609.19
2019年度出售国债逆回购的金额	85,531,071.38
其他货币资金余额6,669.22万元具体的明细如下:	115,085,740.57

存放银行或银行	金额	是否受限	受限原因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100,000.00	是	为解除对佳杉资产优先及中级的连带担保责任,而通过质押给优先级方(非证券账户)的理财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549,677.81	否	
POS机账户	42,514.70	否	
合计	66,692,192.51		

公司回复: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相关规定,你公司监事马斌为公司关联自然人,你公司监事马斌未披露其控制北京泓钧,未担任北京泓钧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北京泓钧亦持有你公司股份。因此北京泓钧不是公司关联法人,北京泓钧应付你公司10,000.00万元不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

3. 2018年,你公司对持有海南港澳资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澳资讯”)6.8%的股权计提减值3,041.64万元;2019年,你公司将持有的港澳资讯股权指定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并将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请你公司:

(1)结合你公司对港澳资讯的投资目的、业务模式等,补充说明你公司对持有的港澳资讯8.8%的股权指定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并将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具体原因和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应的会计准则规定,相关指定原因是否与你公司前期披露的港澳资讯的业务模式和港澳资讯投资规划存在差异,你公司是否存在在通过对上述投资进行充分分类来规避当期损益减少的情形;

公司回复:

公司对港澳资讯的股权投资,目的为增进业务上的长期战略合作,非用于交易性股权;该项投资为战略性投资,意图长期持有,因此公司对港澳资讯的投资为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企业可以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按照规定或准则第六十五条规定确认股利收入。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将对港澳资讯的股权投资指定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与前期披露的港澳资讯的业务模式和港澳资讯投资规划不存在差异。

截至2018年底公司对港澳资讯投资的账面价值为4,778.36万元,依据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估值报告,港澳资讯截至2019年底最终估值为64,900.00万元,公司所持有的6.8%股权对应价值为4,413.20万元,应减值365.16万元。

2019年港澳资讯减值额为365.16万元对应当期损益不构成实质性影响,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所以公司不存在通过对上述投资进行重分类来规避当期损益减少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836 证券简称:新宏泽 公告编号:2020-045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达到1%的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潮州南天彩云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1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潮州南天彩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云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彩云投资于2020年6月11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潮州南天彩云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潮州市潮州市大道金湖综合楼C幢3楼南楼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6月11日

股票简称	新宏泽	股票代码	002836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份(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160.00	1.00
合计	160.00	1.0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大宗交易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表决权让渡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万股)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	160.00	160.00	1.00	1.00

合计持有股份 996.80 6.23 836.80 5.23
其中:无限限售条件股份 996.80 6.23 836.80 5.23
有限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彩云投资已进行了减持计划的预先披露,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情况 是□ 否□

6.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input type="checkbox"/>
2. 相关承诺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3. 深交所的书面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6月11日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6月11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披露了《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及《19年年度报告摘要》。

因以前会计年度公司认为部分房产没有办理产权证是受政策的客观因素限制,且相关房产均正常使用未对公司经营、公司对相关未办产权证房产未进行列示。为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经与公司会计师讨论,公司在2019年年度报告中列示披露。

为进一步确保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公司对前期定期报告中“未办产权证房产的情况”予以补充说明,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原值	2019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未办产权证的原因
星海湾庭会所		4,080,235.04	2,720,974.19	现正在办理产权证,预计2020年年底办理完毕。
星海湾庭车库		20,168,187.15	13,381,690.10	目前正在深圳市暂未出停车位办理产权证的政策。
现代之窗-地下(地下停车位)		51,307,628.67	29,746,328.67	目前深圳市暂未出停车位办理产权证的政策。
现代之窗-屋面车库(注)		244,974.11	142,029.08	深圳市现行相关政策此类房产暂无法办理产权证。
现代之窗-管理用房(注)		236,902.90	137,348.55	深圳市现行相关政策此类房产暂无法办理产权证。
现代之窗-地下室风井(注)		124,725.56	72,313.04	深圳市现行相关政策此类房产暂无法办理产权证。
星海湾庭管理用房/隔间(中心注)		87,999.86	27,170.52	深圳市现行相关政策此类房产暂无法办理产权证。
合计		76,250,188.66	46,227,854.15	

公司对未办产权证房产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6月11日